



1 of 3 09/18/2010 10:56 AM

安心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电子保险单凭证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电子保险单凭证。

保险产品名称 安心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 保险费(每份) 5元 保险期间 2010-09-19 00:00:00 至 2010-09-21 23:59:59 购买份数 1

保险单号 TL000000003016935001

投保人信息

姓名 祖正石 电子邮箱 zhengshizu0551@gmail.com

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祖正石出生日期1990-03-2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33042119900321003X

受益人信息

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提供旅游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致残及身故、急性病导致的医疗及身故、丧葬补贴保障 意外伤残及身故5万元、急性病身故2.5万元、意外伤害及急性病医疗0.5万元、意外伤害及急性病身故丧葬费1万元

意外身故给付条款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给付条款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Ⅲ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按合同中所列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障内容 (每份保险)

急性病身故给付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中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日起7日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丧葬费用给付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居住地50公里以外旅行期间因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或急性病保险责任而身故的,被保险人遗体处理、遗体转运回国或在当地安葬的费用,本公司在丧葬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给付丧葬费用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20%。

医疗给付特别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且自遭受该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5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保险条款内详细约定承担医疗费用。

具体保险责任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人寿安心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

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免责条款

- (3)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患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及进行整容手术;
- (7)被保险人因牙齿修复整形、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未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期间;
- (11)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被保险人在生效日前所患有的既往疾病;
- (15)被保险人作为劳务人员派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间;
- (16)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特殊旅行活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以上第(9)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应于投保时书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按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声明

本投保人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尤其是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如有告知不实,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打印凭证] [关闭窗口]

